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二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 公司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7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1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公司的业务.....	23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5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 公司的税务.....	42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情况.....	43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十九、 法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44
二十、 小结.....	4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荣创岩土、公司	指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荣创有限	指	北京荣创科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荣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荣创岩土的前身
凯胜投资	指	江西凯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荣创岩土的法人股东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荣创岩土之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或最近两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6850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及澳门地区
企业信息网	指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创岩土”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等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适当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2015 年 9 月 23 日，荣创岩土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同意荣创岩土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宜。

2015 年 10 月 9 日，荣创岩土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同意荣创岩土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议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荣创岩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程序合法、有效。荣创岩土本次挂牌已经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荣创岩土系荣创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通过将荣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802211），发起人为张亮、李楷兵、马云飞、朱文学、张玉川、张燕霞等 6 名中国籍自然人及凯胜投资。

（二） 根据荣创岩土目前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802211），荣创岩土的住所为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200，法定代表人为张亮，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零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 根据荣创岩土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荣创岩土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 根据荣创岩土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创岩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及其《公司章程》之规定应予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荣创岩土为依法设立并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依法应予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所述，荣创岩土系荣创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通过将荣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802211)。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荣创有限于2008年2月14日成立，因此荣创岩土的存续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两年。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已存续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据此，荣创岩土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荣创岩土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荣创岩土的《营业执照》，荣创岩土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是为国内外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服务。

2、根据《审计报告》，荣创岩土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8,029,126.22元、80,991,202.75元、74,936,915.41元，分别占其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93.47%、100%、99.28%。

3、荣创岩土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根据荣创岩土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荣创岩土开展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荣创岩土最近两年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等。

5、根据《审计报告》，荣创岩土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且大华已就荣创岩土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根据荣创岩土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荣创岩土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荣创岩土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创岩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及其《公司章程》之规定应予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创岩土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荣创岩土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创岩土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荣创岩土报告期内已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2、根据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北京市密云县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北京市密云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北京市密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及荣创岩土的确认，荣创岩土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社保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根据荣创岩土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荣创岩土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亮的确认，张亮遵守法律法规，报告期未受到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违规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4、根据荣创岩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

当核查，荣创岩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荣创岩土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创岩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荣创岩土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荣创岩土的股权明晰，荣创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未发生任何股票发行或转让行为。

2、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荣创岩土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3、根据荣创岩土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创岩土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据此，荣创岩土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荣创岩土与安信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荣创岩土已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安信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有主办券商的资格，且安信证券已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荣创岩土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关于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10 日，荣创岩土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张亮、李楷兵、马云飞、朱文学、张玉川、张燕霞等 6 名中国籍自然人及凯胜投资共同发起设立荣创岩土。

根据前述发起人协议，荣创岩土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2,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2,200 万元，以荣创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折股后剩余净资产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荣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

根据前述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荣创岩土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亮	净资产	1,562	1,562	71%
2	李楷兵	净资产	110	110	5%
3	马云飞	净资产	110	110	5%
4	朱文学	净资产	110	110	5%
5	张玉川	净资产	110	110	5%
6	张燕霞	净资产	22	22	1%
7	凯胜投资	净资产	176	176	8%
	合计		2,200	2,200	100%

（二）审计和资产评估

根据大华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北京荣创科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979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荣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2,754,152.75 元。

根据国融兴华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北京荣创科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50024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荣创有限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421.04 万元。

（三）验资

根据大华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1003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荣创岩土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2,200 万元,均以荣创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四) 创立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荣创岩土召开了其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以北京荣创科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报告》、《关于设立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9 月 18 日,荣创岩土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张亮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李楷兵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马云飞、朱文学和王文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丽娜为公司财务总监;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张燕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9 月 18 日,荣创岩土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贾志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五) 工商登记

2015 年 5 月 22 日,荣创岩土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下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18977 号),核准使用“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其公司名称。

2015 年 9 月 22 日,荣创岩土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802211)。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零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六） 小结

综上所述，荣创岩土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荣创岩土提供的文件及其说明，荣创岩土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创岩土拥有与其目前经营有关的经营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荣创岩土目前租赁的房屋均已签订租赁合同；该等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具有独立完整性。

（二） 业务独立

根据荣创岩土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荣创岩土的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零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创岩土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荣创岩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 人员独立

根据荣创岩土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创岩土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或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荣创岩土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财务独立

根据荣创岩土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创岩土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荣创岩土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荣创岩土办理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

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五） 机构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五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创岩土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所述，荣创岩土系张亮、李楷兵、马云飞、朱文学、张玉川、张燕霞等 6 名中国籍自然人及凯胜投资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法人发起人：凯胜投资

根据新余市渝水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60502210043256）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网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胜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308 万元，住所为新余市渝水区劳动北路 42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亮；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投资策划、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23 日。

根据荣创岩土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胜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凯胜投资提供的章程，凯胜投资目前的股东出资情况¹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张亮、张燕霞以外的其他股东均已完成出资义务。

1	张亮	货币	152.67	49.57%
2	马云	货币	43.75	14.20%
3	张莉	货币	38.50	12.50%
4	吴会莲	货币	35.00	11.36%
5	王文君	货币	8.75	2.84%
6	王丽娜	货币	8.75	2.84%
7	魏亚男	货币	8.75	2.84%
8	王金双	货币	5.25	1.70%
9	李红	货币	3.50	1.14%
10	张燕霞	货币	3.08	1.00%
	总计	——	308.00	100.00 %

2、 自然人发起人

根据荣创岩土提供的资料，荣创岩土共计 6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住址	直接持有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张亮	13060319741221 ****	北京市密云县密云镇西源里 1 号楼****	15,620,000	71%
2	李楷兵	41272119751008 ****	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黄渠村 166 号****	1,100,000	5%
3	马云飞	13242319731023 ****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县安肃镇复兴西路****	1,100,000	5%
4	朱文学	52212819730824 ****	贵州省湄潭县湄江镇天文路 37 号****	1,100,000	5%
5	张玉川	11010819580314 ****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九号院****	1,100,000	5%
6	张燕霞	52240119800315 ****	贵州省毕节市新香巷****	220,000	1%

据此，根据荣创岩土提供的资料及荣创岩土及其股东作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荣创岩土的发起人或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籍自然人，或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荣创岩土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现有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荣创岩土自设立

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股份转让或增资事项，股东未发生变更。根据荣创岩土提供的资料、荣创岩土及其股东作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主体适格。

（三） 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根据荣创岩土提供的资料、荣创岩土及其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创岩土现有股东 7 名，住所地均在中国境内。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和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荣创岩土的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出资均已经足额缴纳。据此，荣创岩土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亮现直接持有公司 15,62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通过凯胜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72,4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7%，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4.9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此外，张亮为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据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亮。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荣创岩土的股本演变

1、 荣创有限的设立

根据荣创有限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荣创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亮	货币	320	91.42%
2	李凯兵	货币	10	2.86%
3	朱文学	货币	10	2.86%
4	马云飞	货币	10	2.86%
	总计	——	350	100.00%

根据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

润（验）字（2008）-21110 号），截至 2008 年 2 月 14 日，荣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支付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 万元。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向荣创有限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802211），荣创有限正式成立。

2、2010 年 4 月增资至 800 万元

根据荣创有限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同意荣创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全部由朱文学认缴。

根据荣创有限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通过的新的公司章程，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荣创有限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文学	货币	460	57.50%
2	张亮	货币	320	40.00%
3	李楷兵	货币	10	1.25%
4	马云飞	货币	10	1.25%
	总计	——	800	100.00%

根据张亮、李楷兵、马云飞及朱文学的确认，在本次增资中，朱文学分别代张亮、李楷兵、马云飞持有荣创有限 36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出资额，代持股权部分的出资由张亮、李楷兵和马云飞提供，因此，本次增资中由张亮实际出资 360 万元，李楷兵、马云飞分别实际出资 30 万元。根据各方确认，上述代持关系形成的原因是本次增资时张亮、李楷兵和马云飞均在外地，无法满足工商部门关于出资人必须本人到银行缴款并由银行现场核验身份的要求，故张亮、李楷兵和马云飞分别将拟出资资金汇给朱文学，并由朱文学代为出资。

根据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易验字（2010）第 2-0122 号），截至 2010 年 4 月 26 日，荣创有限已收到股东朱文学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450 万元，荣创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800 万元。

荣创有限已就此次增资在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²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2008 年 7 月，荣创有限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南邵村南，迁出至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管辖；2010 年 4 月，荣创有限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密云县大城子镇政府东侧海惠诚综合楼 101 室-75，迁出至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管辖。

并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802211）。

3、2012 年 4 月增资至 1,200 万元、股权转让

根据荣创有限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朱文学将其持有的荣创有限出资中的 360 万元转让给张亮，30 万元转让给李楷兵，30 万元转让给马云飞；同意荣创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亮认缴 340 万元，朱文学、李楷兵及马云飞各认缴 20 万元。同日，朱文学分别与张亮、李楷兵及马云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朱文学将其持有的荣创有限出资额中的 36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分别转让给张亮、李楷兵及马云飞，系对代持关系进行还原。针对上述曾存在的代持关系及还原，张亮、李楷兵、马云飞和朱文学已提供关于形成代持关系的具体原因、真实出资情况的书面说明，并确认代持关系还原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股权纠纷，亦不会对他方所持公司股权提出任何主张。

根据荣创有限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通过的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荣创有限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亮	货币	1,020	85%
2	朱文学	货币	60	5%
3	李楷兵	货币	60	5%
4	马云飞	货币	60	5%
	总计	——	1,200	100%

根据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易验字（2012）第 2-0268 号），截至 2012 年 4 月 23 日，荣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400 万元，荣创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200 万元。

荣创有限已就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802211）。

4、2013 年 1 月增资至 1,550 万元

根据荣创有限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张燕霞为新股东，荣创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5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燕霞认缴 15.5 万元，张亮认缴 282 万元，朱文学、李楷兵及马云飞各认缴 17.5 万元。

根据荣创有限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通过的新的公司章程，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荣创有限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亮	货币	1,302	84%
2	朱文学	货币	77.5	5%
3	李楷兵	货币	77.5	5%
4	马云飞	货币	77.5	5%
5	张燕霞	货币	15.5	1%
	总计	——	1,550	100%

根据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易验字（2013）第 2-0064 号），截至 2013 年 1 月 21 日，荣创有限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350 万元，荣创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550 万元。

荣创有限已就此次增资在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802211）。

5、2014 年 2 月股权转让

根据荣创有限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毛宗原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张亮将其持有的荣创有限出资中的 77.5 万元转让给毛宗原。同日，张亮与毛宗原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根据北京市密云县地方税务局豆各庄税务所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77.5 万元，属于平价转让，荣创有限已完成纳税申报。根据张亮出具的说明，其已收到毛宗原就实缴出资部分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荣创有限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通过的新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荣创有限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张亮	货币	1,224.5	79%
2	朱文学	货币	77.5	5%
3	李楷兵	货币	77.5	5%
4	马云飞	货币	77.5	5%
5	毛宗原	货币	77.5	5%
6	张燕霞	货币	15.5	1%
	总计	——	1,550	100%

荣创有限已就此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2月24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802211)。

6、2014年12月增资至6,000万元、股权转让

根据荣创有限于2014年11月24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同意荣创有限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比例认缴;同意吸收张玉川为新股东,在前述增资后,张亮将其持有的18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玉川,毛宗原将其持有的12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玉川。2014年11月25日,张亮、毛宗原分别与张玉川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根据北京市密云县地方税务局豆各庄税务所于2014年12月15日出具的两份《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180万元、120万元,均属于平价转让,荣创有限已完成纳税申报。根据毛宗原及张亮出具的说明,其已分别收到张玉川就实缴出资部分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荣创有限于2014年11月25日通过的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荣创有限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亮	货币	4,560	76%
2	朱文学	货币	300	5%
3	李楷兵	货币	300	5%
4	马云飞	货币	300	5%
5	张玉川	货币	300	5%
6	毛宗原	货币	180	3%
7	张燕霞	货币	60	1%
	总计	——	6,000	100%

荣创有限已就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12月17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0802211)。

7、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根据荣创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5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毛宗原退出公司股东会；同意毛宗原将其持有的荣创有限 18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张亮。2015 年 6 月 8 日，张亮与毛宗原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根据北京市密云县地方税务局豆各庄税务所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46.5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部分），荣创有限已完成纳税申报。根据毛宗原出具的说明，其已收到张亮就实缴出资部分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荣创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新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荣创有限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亮	货币	4,740	79%
2	朱文学	货币	300	5%
3	李楷兵	货币	300	5%
4	马云飞	货币	300	5%
5	张玉川	货币	300	5%
6	张燕霞	货币	60	1%
	总计	——	6,000	100%

荣创有限已就此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802211）。

8、2015 年 7 月减资至 1,550 万元

根据荣创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2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荣创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减至 1,550 万元，其中张亮减少待缴出资 3,515.5 万元，李楷兵、马云飞、朱文学及张玉川各减少待缴出资 222.5 万元，张燕霞减少待缴出资 44.5 万元。

根据荣创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2 日通过的新的公司章程，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荣创有限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张亮	货币	1,224.5	79%
2	朱文学	货币	77.5	5%
3	李楷兵	货币	77.5	5%
4	马云飞	货币	77.5	5%
5	张玉川	货币	77.5	5%
6	张燕霞	货币	15.5	1%
	总计	——	1,55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本次注册资本减少部分为各股东认缴出资的待缴部分，因此未予办理验资手续。荣创有限已就此次减资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在《北京晨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荣创有限已就此次减资在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802211）。

9、2015 年 9 月股权转让

根据荣创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凯胜投资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张亮将其持有的荣创有限出资中的 124 万元出资转让给凯胜投资。2015 年 8 月 31 日，张亮与凯胜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根据北京市密云县地方税务局豆各庄税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24 万元，荣创有限已完成纳税申报。根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凯胜投资已向张亮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荣创有限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通过的新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后荣创有限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亮	货币	1,100.5	71%
2	朱文学	货币	77.5	5%
3	李楷兵	货币	77.5	5%
4	马云飞	货币	77.5	5%
5	张玉川	货币	77.5	5%
6	张燕霞	货币	15.5	1%
7	凯胜投资	货币	124.0	8%
	总计	——	1,550	100%

荣创有限已就此次股权转让在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并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802211）。

10、 2015 年 9 月荣创岩土设立

荣创岩土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综上所述，荣创岩土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真实、合法、有效。

（二） 荣创岩土的股本情况

如前述第（一）点所述，根据荣创岩土提供的资料及荣创岩土及其股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创岩土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亮	15,620,000	71%
2	凯胜投资	1,760,000	8%
3	李楷兵	1,100,000	5%
4	马云飞	1,100,000	5%
5	朱文学	1,100,000	5%
6	张玉川	1,100,000	5%
7	张燕霞	220,000	1%
合计		22,000,000	100%

（三） 股份状况

根据荣创岩土提供的资料及其和其现有股东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创岩土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八、 公司的业务

（一） 荣创岩土的经营范围

根据荣创岩土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荣创岩土的经营范围为：“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零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 荣创岩土的主营业务

根据荣创岩土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及荣创岩土的说明，荣创岩土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是为国内外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服务。

（三） 荣创岩土的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审计报告》，荣创岩土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8,029,126.22 元、80,991,202.75 元、74,936,915.41 元，分别占其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3.47%、100%、99.28%。

据此，荣创岩土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荣创岩土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荣创岩土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创岩土拥有以下经营资质：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荣创岩土现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B1014011022801X），资质等级为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可承包各类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

2、《安全生产许可证》

荣创岩土现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京 JZ 安许证字[2015]235123 号），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7 日；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荣创岩土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1001090），有效期限为 3 年。

据此，荣创岩土具备了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许可。

（五） 持续经营

1、根据荣创岩土《公司章程》的规定，荣创岩土为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2、根据荣创岩土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创岩土不存在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据此，荣创岩土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公司目前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创岩土的关联方包括：

- 1、荣创岩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亮
- 2、其他持有荣创岩土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1	李楷兵	5%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马云飞	5%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朱文学	5%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张玉川	5%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凯胜投资	8%	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荣创岩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张亮	董事长
2	李楷兵	董事、总经理
3	马云飞	董事、副总经理
4	朱文学	董事、副总经理
5	王文君	董事、副总经理
6	张燕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张玉川	董事
8	王丽娜	财务总监
9	贾志远	监事会主席
10	贺长俊	监事
11	郭大庆	职工代表监事

- 4、持有荣创岩土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张亮、李楷兵、朱文学、马云飞、张玉川及荣创岩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

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持有荣创岩土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与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1.	张亮控制的企业	北京润德方略投资有限公司
2.		北京安华晟基础科技有限公司
3.		凯胜投资
4.	张玉川控制的企业	北京欧文共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	张玉川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	贾志远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京岩工程有限公司

据此，荣创岩土的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荣创岩土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马云飞	租赁土地	58,333.33	-	-

2、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张亮 ³	6,000,000	2015.07.01	2018.07.01
合计	6,000,000		

3、资金拆借

单位：元

³ 张亮为公司借款担保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张亮	1,200,000	2015.05.31	2015.11.30
合计	1,200,000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张亮	18,472.96	4,863.96	50,464.43
李楷兵	6,940.34		41,312.60
马云飞	4,507.68	58,000.00	23,899.08
朱文学	39,255.00		4,755.57
合计	69,175.98	62,863.96	120,431.68

注：上述其他应收款均为项目备用金借款。

(三)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荣创岩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荣创岩土的确认，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的有关承诺

荣创岩土全体股东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公司将尽量避免与荣创岩土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协商确定。二、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荣创岩土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三、本人/公司承诺杜绝发生占用荣创岩土资金的情况。四、本人/公司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荣创岩土利润，不通过影响荣创岩土的经营决策及关联交易损害荣创岩

土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五、本人/公司保证严格遵守荣创岩土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荣创岩土全体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协商确定。二、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三、本人承诺杜绝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四、本人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及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五、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五） 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法人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一、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荣创岩土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荣创岩土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二、本公司在作为荣创岩土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三、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荣创岩土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荣创岩土全体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自本《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荣创岩土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荣创岩土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荣创岩土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荣创岩土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地位损害荣创岩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荣创岩土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荣创岩土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创岩土不存在任何分支机构。

（二）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荣创岩土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创岩土不存在任何子公司。

（三）荣创岩土拥有和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荣创岩土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创岩土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

2、自有房产

根据荣创岩土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创岩土不拥有任何房产。

3、租赁土地/房产

荣创岩土租赁了下述土地/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对象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用途
1.	北京鲲鹏 鸿远物业 管理中心	房屋	北京市海淀区 东升镇西三旗 昌临 801 号院 8 号楼	300m ²	2015.06.01- 2016.05.31	200,000	办公
2.	北京市海 淀区鹏鹏	房屋	北京市海淀区 东升镇西三旗	285 m ²	2015.06.01- 2016.05.31	150,000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对象	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用途
	农工商公司		昌临 801 号院 9 号楼一层				
3.	马云飞	土地	顺义区李桥镇 沿河村西赵家 地块	7 亩	2015.01.01- 2030.08.31	2015.01.01- 2024.08.31: 70,000, 2024.09.01- 2030.08.31: 100,000	存储
4.	北京密云 经济开发 区商务开 发中心	房屋	密云县兴盛南 路 8 号院 2 号 楼 106 室-200	10 m ²	2015.09.20- 2018.09.19	无偿	办公

就上述租赁房产及土地，相关出租方均未能提供其出租土地房产的权属证明，本所律师不能确定该等租赁土地房产的权属状况。若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土地房产，荣创岩土对该等土地房产的租赁关系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对此，马云飞承诺：“若荣创岩土因租赁土地存在权属瑕疵而导致该土地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土地引发的纠纷，因此而给荣创岩土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处罚等直接或间接损失，或者因搬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或者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利害关系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就荣创岩土遭受的任何损失，向荣创岩土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荣创岩土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

荣创岩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亮承诺：“若荣创岩土因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者该房产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因此而给荣创岩土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拆除、被处罚等直接或间接损失，或者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或者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被有关利害关系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就荣创岩土遭受的任何损失，向荣创岩土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荣创岩土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

根据荣创岩土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租赁上述土地、房屋以来，荣创岩土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其实际使用；并且，荣创岩土租赁的土地、房屋系办公、住宿及设备存储等用途，公司

开展业务均在项目工程现场，无需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搬迁不会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上述租赁关系存在法律瑕疵，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创岩土并未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房屋租赁的备案登记文件。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故未办理租赁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而无效。据此，荣创岩土未就其房屋租赁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对荣创岩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对荣创岩土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荣创岩土拥有的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荣创岩土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商标局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创岩土不拥有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荣创岩土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创岩土拥有以下 4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1.	旋扩桩施工工艺、设备及进浆装置	发明	ZL201310161750.2	2013.05.06	2015.12.02	荣创有限
2.	气浆分离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钻杆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370314.2	2011.09.29	2012.07.18	荣创有限
3.	潜孔冲击高压旋喷桩的施工工艺和设备	发明	ZL201110293700.0	2011.09.29	2013.09.25	荣创有限

4.	喷射器、钻头组合结构及组合钻具	发明	ZL201110298252.3	2011.09.29	2014.12.19	荣创有限
----	-----------------	----	------------------	------------	------------	------

根据荣创岩土の確認及本所律師的适当核査，荣创岩土为上述专利的合法所有人，依法独立享有对上述专利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名称尚需由荣创有限变更为荣创岩土；上述专利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3、域名

根据荣创岩土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创岩土拥有以下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域名	注册期	届满期	权利人
1.	rckh.cn	2010.11.23	2018.11.23	荣创有限

根据荣创岩土の確認及本所律師的适当核査，荣创岩土为上述域名的合法所有人，享有对上述域名的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上述域名的权利人名称尚需由荣创有限变更为荣创岩土；上述域名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五） 荣创岩土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荣创岩土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账面原值合计 9,719,930.00 元，账面价值合计 5,130,891.14 元；其中，机器设备 4,848,333.07 元，运输设备 176,549.88 元，工器具及家具 28,173.72 元，电子设备 77,834.47 元。

（六） 权利负担

根据荣创岩土の確認，除上述专利及域名的权利人名称尚需由荣创有限变更为荣创岩土外，荣创岩土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该等资产上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荣创岩土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荣创岩土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荣创岩土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创岩土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及金额在 3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者对其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陕西天晁拆迁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合同	预应力管桩施工	288.00
2	北京沧海同洲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合同	钢筋采购	223.86
3	北京富利荣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合同	护坡桩钢筋笼加工	135.00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上表中第 1、3 项劳务分包合同中，作为劳务作业承包人的陕西天晁拆迁有限公司和北京富利荣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取得相应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包工程发包人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可能被处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等处罚。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开具的《企业诚信证明》，自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未发现公司在北京市建设活动中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质量责任事故以及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未因上述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行为受到有权部门的任何警告或其他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亮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公司因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被有关利害关系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将由其无条件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此外，根据公司的说明，其已采取有效措施在类似分包行为前核查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承包人提供资质证明、在相关官方网站上检索等。综上，我们理解公司上述将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1	北京海湾绿洲国际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降水和基坑支护工程	北京大戏楼项目降水和基坑支护工程	1,550.00
2	北京通成达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大龙河三标护坡桩工程 钢筋混凝土钻孔灌注桩	746.33
3	北京碧鑫水务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大龙河五标护坡桩工程 钢筋混凝土护坡桩	551.60
4	中交（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湖金融中心四区工程深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龙湖金融中心四区项目深基坑支护工程	537.80
5	北京诺和兴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大龙河四标护坡桩工程	489.23
6	天津市竣宇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渔阳商业广场项目基坑支护	439.42
7	中国核工业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旧宫项目部	基坑支护及CFG桩复合地基施工合同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3号地C17地块二类居住用地项目1-9#楼的基坑支护及地基处理工程	430.00
8	北京市地质基础工程公司	深基坑支护专业分包合同	北京鼎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改扩建工程 基坑支护、土方工程	393.36
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公司	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北京市朝阳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焚烧中心渗滤液综合楼土方及桩基工程	368.06

3、借款合同

根据荣创岩土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创岩土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根据荣创有限与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2日签署的《借款合同》（2015北京信托信托贷款字第029-15号），荣创有限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6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出具的《贷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其已将对荣创有限的债权转让至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荣创岩土の確認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创岩土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荣创岩土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荣创岩土の確認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及资金拆借情况外，荣创岩土与其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荣创岩土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荣创岩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账款为 1,291,365.85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备用金等。

根据《审计报告》、荣创岩土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荣创岩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付账款为 5,000 元，为单位往来款。

根据荣创岩土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属于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审计报告》、荣创岩土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荣创岩土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重大资产变化

公司最近两年的增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荣创岩土の確認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任何重大的收购和兼并行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的计划。

（三） 重大对外担保

根据荣创岩土の確認及本所律師适当核査，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经本所律師核査，荣创岩土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是由荣创岩土的发起人共同制定的，该《公司章程》业经荣创岩土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師适当核査，荣创岩土自设立以来未修改过公司章程。

据此，荣创岩土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師对荣创岩土《公司章程》的审查，荣创岩土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荣创岩土设立后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荣创岩土现行《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荣创岩土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荣创岩土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師的适当核査，荣创岩土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荣创岩土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建立公司治理制度。

据此，荣创岩土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荣创岩土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荣创岩土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荣创岩土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荣创岩土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与决议内容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适当核查，荣创岩土设立后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创立大会	2015.9.18	审议并通过： 1. 《关于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关于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 《关于以北京荣创科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报告》； 4. 《关于设立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0.9	审议并通过： 1. 《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4.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适当核查，荣创岩土设立后共召开董事会 2 次，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9.18	审议并通过：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9.23	审议并通过： 1. 《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审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适当核查，荣创岩土设立后共召开监事会 1 次，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9.18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荣创岩土提供的“三会”资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荣创岩土自 2015 年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三会”；会议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目前，荣创岩土已经建立了规范化的公司治理结构，荣创岩土日常运作符合股份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荣创岩土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荣创岩土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公司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监事会的组成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2、荣创岩土现任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张亮、李楷兵、马云飞、朱文学、张玉川、张燕霞及王文君，其中张亮为董事长。现任监事会成员为贾志远、贺长俊、郭大庆，其中贾志远、贺长俊为股东代表监事，郭大庆为职工代表监事，贾志远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李楷兵，副总经理马云飞、朱文学和王文君，财务总监王丽娜，董事会秘书张燕霞。

3、根据荣创岩土、荣创岩土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荣创岩土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荣创岩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根据荣创岩土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创岩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1、荣创岩土/荣创有限最近两年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荣创有限未设立董事会，由李楷兵担任执行董事。

2015 年 9 月 18 日，荣创岩土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人数为 7 人，选举张亮、李楷兵、张玉川、马云飞、朱文学、张燕霞、王文君为公司董事。

2015 年 9 月 18 日，荣创岩土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张亮为董事长。

据此，荣创岩土/荣创有限的执行董事/董事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仅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结构变更，在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变更；荣创岩土董事会的上述变更系遵循法律规定的结果，对本次挂牌无重大不利影响。

2、荣创岩土/荣创有限最近两年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荣创有限未设立监事会，由朱文学担任监事。

2015 年 9 月 18 日，荣创岩土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贾志远、贺长俊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郭大庆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荣创岩土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选举贾志远为监事会主席。

据此，荣创岩土/荣创有限的监事/监事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仅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结构变更，在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变更；荣创岩土监事会的上述变更系遵循法律规定的结果，对本次挂牌无重大不利影响。

3、荣创岩土/荣创有限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荣创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为：张亮为总经理，朱文学、马云飞、李楷兵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楷兵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3 年 5 月 10 日，毛宗原、纪丰家被聘任为荣创有限副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 14 日，王文君被聘任为荣创有限副总经理，裴小平被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 年 8 月 11 日，王丽娜被聘任为荣创有限财务总监。

2015 年 9 月 18 日，荣创岩土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李楷兵为公司总经理，马云飞、朱文学和王文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丽娜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燕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据此，荣创岩土/荣创有限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因经营管理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需要进行过调整，在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变更；荣创岩土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更系遵循法律规定的结果，对本次挂牌无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荣创岩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荣创岩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根据荣创岩土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荣创岩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创岩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荣创岩土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亮	董事长	15,620,000	71%
2.	李楷兵	董事、总经理	1,100,000	5%
3.	马云飞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00	5%
4.	朱文学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00	5%
5.	张玉川	董事	1,100,000	5%
6.	张燕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	220,000	1%

根据荣创岩土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荣创岩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创岩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通过凯胜投资间接持有荣创岩土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亮	董事长	872,400	3.97%
2.	张燕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	17,600	0.08%
3.	王文君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0.23%
4.	王丽娜	财务总监	50,000	0.23%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荣创岩土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 荣创岩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荣创岩土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证

荣创岩土现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 110228672377644 号）。

（二） 荣创岩土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荣创岩土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审计报告》，荣创岩土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体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荣创岩土	15%	3%	3%	5%	3%	2%

（三） 荣创岩土最近两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荣创岩土提供的资料、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荣创岩土报告期内主要享受如下税收优惠：

荣创岩土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1090），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执行。

据此，荣创岩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和政策支持。

（四） 荣创岩土最近两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荣创岩土提供的入账凭证及其确认，荣创岩土在报告期

内享受财政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密云政府财政扶持资金	-	275,000.00	367,5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2,650.00	-	-
总计	2,650.00	275,000.00	367,500.00

（五） 荣创岩土最近两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密云县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荣创岩土及其前身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未有偷税漏税、拖欠税款现象或任何其他税务行政处罚，亦未发现因该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需要补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定的要求。

根据北京市密云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荣创岩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综上，荣创岩土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情况

1、 根据荣创岩土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荣创岩土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向荣创岩土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2315QJ0045R1M），荣创岩土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GB/T50430-2007 标准，认证范围为：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企业诚信证明，自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荣创岩土及其前身未在北京市建设活动中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质量责任事故以及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荣创岩土近

三年在该局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行业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荣创岩土出具的书面说明，荣创岩土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质量责任事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荣创岩土确认，荣创岩土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2、 根据荣创岩土的说明及其确认以及持有荣创岩土股份 5%以上主要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荣创岩土股份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荣创岩土说明及其确认以及荣创岩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创岩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荣创岩土、荣创岩土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以及荣创岩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适当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荣创岩土、持有荣创岩土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荣创岩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法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采取以下方式，对公司的法人股东进行了核查：通过企业信息网对其经营范围进行核查、就办理登记/备案的条件电话咨询了基金业协会。经核查，凯胜投资由于股东均为自然人而被基金业协会告知不予备案。

二十、 小结

基于上述，鉴于荣创岩土目前直接和间接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除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外，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肖微

郑宇

经办律师:郑宇

李若晨

经办律师:李若晨

2016年 2 月 24 日